

東華大學校務亂象嚴重

監院第 4、5 屆監委連續調查監督改善

～緣起與發現～

據訴，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東華大學)黃姓前校長任其配偶與該校戴姓教授等人集資成立建設公司並擔任監察人及董事，又於校內公開為該公司代言，推銷其建案未妥適處理。又吳姓校長疑利用職權使自己獲聘為專任教授，每年加領講座教授獎助金、學術獎勵金，並享有一切福利；嗣又修改校內規定，免除自己授課義務；該校蔡姓教師升等教授涉有賄賂舞弊，黃姓前校長涉予關說護航，惟教育部卻仍授權該校自行審查蔡師之教師資格；另蔡師於擔任該校主任秘書期間，兼任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皆涉有違失等情，本院爰先後立案調查。

本院調查發現，東華大學黃姓前校長、戴姓前化學系主任及王姓專任教授於 91 年 3 月 19 日共同出資成立東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黃姓前校長自公司成立之日起即以其配偶掛名監察人而實際經營該公司，戴前主任、王教授自 94 年 4 月 18 日兼任該公司董事職務，戴前主任、王教授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規定，黃姓前校長、戴前主任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黃姓前校長另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3 條規定。該校卻未依法對渠等妥予議處，教育部屢經民眾檢舉，竟未督導該校合法妥適處理。又吳姓校長為該校講座教授，依該校講座設置辦法支領獎助金或研究經費，惟未履行該辦法所定之講座教授授課義務，又違反同辦法不得領取相同性質補助相關規定，所為的確不恰當。另該校前主任秘書蔡裕源兼任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職務經營商業，有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之規定，爰提案彈劾該校前主任秘書蔡裕源、前主任戴達夫，糾正教育部及東華大學，3 案皆函請教育部檢討改善。



～改善與處置結果～

一、 歸還溢領款項

教育部104年2月9日函復，東華大學已依本院調查意見辦理，收回吳校長講座教授獎助金合計新臺幣176萬4,516元在案。

二、 議處疏失人員

(一)東華大學前化學系主任戴達夫、前主任秘書蔡裕源二人彈劾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均為申誡，自103年3月19日、104年2月11日執行。

(二)王師部分，除原口頭告誡外，2年內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經提該校教師評審委員會103年4月16日會議審議追認。

(三)教育部103年4月15日103年第5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議並決議，黃前校長書面告誡。

三、 宣導公務員服務法禁止兼職規定

教育部將通函重申「兼任學校行政職之教師，有公務員服務法禁止兼職規定之適用」，並於適當場合加強宣導，避免日後再發生是類事件。本院為釐清該部宣導情形，持續督促該部實際辦理情形及成果。

[彈劾案](#)

[糾正案](#)

[調查案](#)

